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2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  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振熙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公园里建设项目一期（2#、3#、4#、5#及相应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生态湿地公园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40088.70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(万元)	7500.0000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，深圳中技绿建科技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湖南广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金华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晓峰 孙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伟伟	总监理工程师	赵子良
合同工期	2020年02月01日-2020年07月26日		
<p>本项目位于汨罗市屈子生态湿地公园东南角，此次报建项目为2#、3#、4#、5#栋及相应地下室部分，地上三层，面积为24187m<sup>2</sup>；地下一层，面积为15901m<sup>2</sup>；共计面积约40088.7m<sup>2</sup>，框架结构，总造价约7500万元。</p>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一级建造师	张伟伟	610	14	00328633	建筑工程
2	高级工程师	陈亮	659	X	4410001000	交通工程
3	施工员	翟阿娣	61	042	61161010018097	土建
4	施工员	张金龙	6	512	2001010002376	土建
5	施工员	赵飞	6	39	2001010002377	土建
6	质量员	王海宁		39	2001030001197	质量
7	质量员	王喜鹏			2001030001198	质量
8	质量员	袁训			2001030001199	质量
9	安全员	牟兴尧		39	2001020001683	安全
10	安全员	陈佳	6		2001020001681	安全
11	安全员	李涛	6		2001020001682	安全



附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



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明细表						
序号	人员类型	姓名	身份证号码		证书编号	注册专业
1	注册监理工程师	赵子良	4	9	43006596	
2	专业监理工程师	宋军来	43	3	XS17-H0030	机电专业
3	监理员	廖合军	4	8	XY17-F1047	房屋建筑工程
4	监理员	许宝全	43		XY17-F0197	房屋建筑工程

